

陆河河口麦湖“7·11”群众意外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目 录

陆河河口麦湖“7·11”群众意外死亡事故概述	1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工程、车辆及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三、 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事故直接原因	4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4
(三) 间接原因分析	5
四、 有关责任认定问题	5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5
六、 事故教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5

陆河河口麦湖“7·11”群众意外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1日，在陆河县河口镇麦湖村委竹兜村一群众（朱某）检查自有自卸车时发生意外，造成1人（朱某）死亡。

为调查核实事故具体情况，初步判定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2023年7月2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的陆河河口麦湖“7·11”群众意外死亡事故核实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核实工作组），成员由河口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派员组成。

事故核实工作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等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河口麦湖“7·11”群众意外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工程、车辆及人员概况

1. 陈某自建房工程。陈某自建房工程位于陆河县河口镇麦湖村XX号，所有人为陈某，属于拆旧房建新房，2023年4月6日通过陆河县河口镇麦湖村民委员会同意，符合“一

户一宅”要求；2023年4月26日通过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的审批同意，2023年4月26日通过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对《陆河县河口镇用电报装现场勘审表》的审批同意。陈某自建房于2023年6月下旬拆除原旧房，事故发生时，原旧房拆除工程已完工，刚开始挖地基。2023年7月11日，开始挖地基工程，内容为开挖地基并清运废泥土。挖地基工程由陈某以包工包料形式发包给涂某。并由涂某安排1名挖掘机师傅和3名运泥车师傅实施。该工程没有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2. 涉事车辆：涉事车辆是一部老式的炮车，无牌无证。

3. 陈某，男，汉族，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人，涉事自建房所有人。

4. 涂某，男，汉族，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人，涉事工程承揽人。

5. 朱某（死者），男，汉族，广东省陆河县河口镇人，现住河口镇河口村委会大树下村，老式炮车司机（所有人），负责运载废泥土，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44150XXXX010，证件在有效期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1日10时许，朱某（死者）驾驶自己车辆（老式炮车）将在陆河县河口镇麦湖村XX号陈某自建房挖地基的废泥土运至陆河县河口镇麦湖村“五显爷”神庙附近一自行倾倒废泥土场地（非陈某指定）倾倒。倾倒时，由于车辆自卸系统异常，自卸车厢无法升至卸货高度，废泥土无

法正常卸出。朱某遂停止倾倒工作，自行到车厢下方对车辆自卸系统进行检查维修，其现场工友谢某和李某提醒朱某不要自行维修，并让朱某把废泥土载回工地叫挖掘机卸，卸完后到修车店检修。但朱某未听劝阻，仍继续维修，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冒险操作。检修时，车厢突然下压，直接挤压到朱某头部，导致该起事故发生。（图1）



（图1）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1）朱某。在对其自己车辆进行检修时，头部被下压车厢挤压，在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善后费用及赔偿事宜由死者家属与陈某、涂某等人协商理赔中（已在走司法程序）。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发现朱某发生事故后，立即电话通知了家属，家属接报后报了110。随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河口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措施，将涉事者从车厢下放救出，初步判断涉事者已死亡，立即开展了前期事故调查取证，并保护现场。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朱某于事故现场当场死亡。死者善后费用及赔偿事宜由死者家属与陈某、涂某等人协商理赔中（已在走司法程序）。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参与事故处置，死者善后、舆论和协调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

朱某在对出现异常的车辆自卸系统进行检修时，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冒险进入车厢底部，违规检修车辆，车厢突然下压，直接挤压到朱某头部，导致本起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公安部门事故现场勘查和人员询问等情况分析，排除突发灾害因素、人为故意破坏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朱某，个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听工友提醒劝阻，且在

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仍继续冒险实施检修作业，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认定问题

本起事故的发生是因为朱某擅自冒险作业导致。朱某检修其自己车辆不属于陈某自建房挖地基工程必要工序，不在该工程负责人的监管范围内。同时，事故发生现场不在陈某自建房工程施工现场，完全脱离了该工程负责人的有效监管范围。故该起事故的发生与陈某自建房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不构成关联，责任者应为朱某本人，建议不追究其他人的事故责任。

河口镇人民政府、县道安办和河口村委会，2022年以来，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日常能按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交通劝导等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朱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六、事故教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暴露出一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脱离管理人员监管范围后，毫无安全防范意识，擅自危险作业，缺乏对事故发生的预判和对安全知识的了解。同时，镇、村监管部

门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安全指导有待加强；镇道安办、村劝导站和劝导员对农用车辆使用的安全监管和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为了吸取本次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一是各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有效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大力营造全社会人人讲安全、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时刻关注安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二是各镇、村要加强对农村自建房的监管和指导，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切实提高建筑施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农业农村部门、各镇道安办、村劝导站和劝导员要加大对农用车辆的监督管理，加大安全劝导和整治力度，严禁不符合安全规定车辆的上路和使用，严防事故发生。